

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由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长宁路 599 号;电话:22051206)。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区体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紧密结合全局工作实际,深耕政务公开实践,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托线上线下多元渠道与丰富载体,全方位呈现体育领域履职成效,顺利完成年度政务公开各项任务。

(一) 主动公开方面

截至 12 月 31 日制发公文 143 件,通过“上海长宁”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公文 124 件、政府信息 51 条,涉及机构信息、政府信息公开、规划计划、统计数据、财政信息、建议

提案、赛事活动、场馆设施、群众体育、行政许可、行政检查、公共服务事项等内容。积极配合区政府政务公开办统筹完成区政府公开事项目录（体育部分）的梳理编制工作，同时结合体育领域工作实际，同步完成区体育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的编制审定，为后续标准化、规范化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筑牢坚实基础。立足政民同心、政企联动，以政策培训赋能、数据公开提质为抓手，搭建高效互动桥梁，通过“面对面”交流、“零距离”对接的政务公开场景，切实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推动体育事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台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5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其中予以公开1件，进行其他处理1件（信息不存在）。本年度未发生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与保密审查制度，恪守“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对公开内容进行全流程严格审核把关。常态化维护更新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强化重点工作领域公开事项的梳理归集，细化分解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第一时间发布领导分工调整等重要信息，清晰明确公众获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的主渠道与具体操作方式。

（四）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依托“长宁体育”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矩阵，

及时发布赛事动态，精准推送赛事资讯，解读体育领域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市民提供一站式体育服务指引。二是持续做好门户网站信息的更新维护工作，建立常态化信息报送机制，督促各科室、所属事业单位按时报送工作动态与相关资讯，不断丰富门户网站的内容储备，提升平台信息的时效性与实用性。

（五）监督保障方面

区体育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实抓细政务公开工作，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文件要求与工作安排。聚焦发文环节的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专门完善发文政务公开审核流程，明确界定各类文件是否需要公开的判定标准，细化公开范围、公开渠道、公开时限等具体操作规范，从源头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同时，立足季度工作复盘梳理政务公开创新实践，对标先进单位汲取优秀经验，靶向补齐工作短板、切实强化薄弱环节，以政务公开提质增效助力长宁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组织开展政务公开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学习还不够系统、全面、深入，对公开范围、边界界定等关键要求的把握还不够精准，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

信息公开的分类体系不够科学规范，部分公开内容的归类逻辑不够清晰、精准度不足。同时，信息更新的主动性、及时性有待加强，个别领域存在内容更新滞后、动态信息发布不及时的情况，未能完全满足公众的信息获取需求。

（二）2024 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区体育局针对上一年公众参与政务公开方式不够丰富、体育公共服务信息公开不全面的问题，一是通过召开体育发展“十五五”规划建议座谈会，邀请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体育社会组织及街镇体育干部等多方代表参会，全面介绍《长宁区体育发展“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思路、目标任务等信息，广泛吸纳各方关于体育政策、“文旅商体展绿”融合、体医融合、赛事品牌建设和公共服务优化的意见建议。二是丰富政务公开信息维度。聚焦长宁体育公共服务领域，系统收集、梳理相关信息数据，常态化公开体育赛事开展情况、假期公共体育场馆开放详情，以政务公开提质增效切实便利群众体育健身。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贯彻落实国家、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

一是成功举办政府开放月活动。8月22日，区体育局结合职能定位，统筹谋划、精心组织，邀请市民代表走进华丽家族古北花园小区游泳馆与攀岩馆，实地体验运动场所安全保障工作。

活动现场，相关负责人详细讲解攀岩保护措施、泳池夏季开放监督检查流程及场所安全判定方法，工作人员同步开展抽样质检。针对市民代表关切的预付费监管问题，现场介绍我区在全市首创的健身行业“公证提存”预付资金监管平台。此次活动充分彰显政府决策为民、发展为民、管理为民、服务为民的理念，着力打造具有体育特色的政府开放月活动品牌。

二是政企携手规范行业管理。深化体育健身预付费资金监管，推动“公证提存”预付资金监管平台扩容升级，组织8家涵盖多服务场景的优质场馆签约入驻，推广使用2025版体育健身行业合同示范文本，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聚焦行业规范运营，通过授牌认定协同监管与公证监管入驻机构、表彰优秀合作伙伴等方式，明确行业经营标准，提振市场发展信心，推动体育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强化行业协同发展，联合辖区重点商圈开展“文旅商体展绿”融合活动，以骑行、徒步等特色场景搭建政企合作桥梁，实现体育资源与商业资源互补共赢。